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3-044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谢晓东先生持有公司80,551,39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87%。
- 本次谢晓东先生解除质押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4.83%，占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21.05%。
-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谢晓东先生持累计质押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4.83%，占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21.05%。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谢晓东先生通知，其已办结解除质押股份的相关手续，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谢晓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2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8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44%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4月27日
持股数量	80,551,395
持股比例	17.8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0,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8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44%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谢晓东先生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如后续发生质押股份的情形，谢晓东先生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 质押数量 (股)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 质押数量 (股)	占其所持 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份数量 (股)	已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股)	未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份数量 (股)	未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股)
谢晓东	80,551,395	17.87%	40,000,000	20,000,000	24.83%	4.44%	0	0	0	0
卢静芳	14,463,846	3.21%	/	/	/	/	/	/	/	/
一致 行动 人合 计	95,015,241	21.08%	40,000,000	20,000,000	24.83%	4.44%	0	0	0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价未触及谢晓东先生质押平仓线及预警线。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解除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股份解除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所持公司股票质押率处于可控范围，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行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